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九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已屆滿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已屆滿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ini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第二名稱則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

余忠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6樓D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v)採納新計劃；及(v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另行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當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9,840,644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行使根據已屆滿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基準，本公司獲准分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03,968,12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1,984,064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謝海州先生、林少華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審閱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具獨立性及適合繼續出任有關職務。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週年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具誠信以及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謝海州先生、林少華先生及梁耀祖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計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協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已屆滿計劃與新計劃於主要條款方面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最多可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然而，上限數目如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述可予更新。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19,840,644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為551,984,06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原因為如此行事的權利已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尚未行使的已屆滿計劃授出的300,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已屆滿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不得於其屆滿後根據已屆滿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持有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董事				
謝海州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20,000,000
林少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20,000,000
梁耀祖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1,0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488	15,000,000
其他參與者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附註1) 0.1470	20,2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488	224,200,000
合共				<u><u>300,40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而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餘下的50%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屆滿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00,400,000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4%。由於在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可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高10%，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以及發行及配發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按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穩定性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在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計劃之前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遵從上市規則

新計劃之條文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就執行新計劃而言，本公司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一般事項

一項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通過。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規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6樓D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tini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第二名稱則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使本公司獲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的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必要的備案手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然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替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自此，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就股份發行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中英股份縮寫名稱亦將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股份縮寫名稱之更改以及本公司商號標誌的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計劃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19,840,644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1,984,0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或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為14,82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7%，而由謝海州先生控制的公司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25,267,98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海州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13%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謝海州先生(個人及透過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將增至約71.26%。由於謝海州先生於本公司總投票權中擁有50%以上權益，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謝海州先生將無須就彼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收購守則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其亦無承諾於就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其所持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

9.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9	0.072

*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謝海州先生－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身份	持有類別及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司權益	3,525,267,988股普通股(附註1)	63.87%
實益權益	14,824,000股普通股	0.27%
	20,000,000份購股權(附註2)	0.36%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已屆滿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120,000港元，乃按照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謝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林少華先生－執行董事

林少華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管理生產珠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彼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謝海州先生之姐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身份	持有類別及股份數目	百分比
實益權益	20,000,000份購股權(附註)	0.36%

附註：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已屆滿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林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120,000港元，乃按照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耀祖先生－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監察本公司的投資工作。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香港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身份	持有類別及股份數目	百分比
實益權益	16,000,000份購股權(附註)	0.29%

附註：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已屆滿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840,000港元，乃按照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有關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之新計劃。

(1) 新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董事認為新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決定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其須持有之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之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受惠於所獲授購股權之所得利益，將對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

(2) 參加資格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其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f) 本集團在任何業務範疇及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

為避免混淆，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解釋為獲授予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邀認購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成功作出貢獻。

(3)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確認之參與人授出一般計劃上限以外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人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各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資料之通函，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以取得必要批准之股東大會進行之投票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該等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人可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

(7) 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提呈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新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任何根據新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8)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9)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10) 股份之地位

-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名稱完成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1)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參與人於根據有關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13)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聘用)，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6)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根據新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上述(i)、(ii)或(iii)所指之事項發生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7)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釐定償債安排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述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因此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此等對與新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價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下文第(22)段外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分段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新上限內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計劃前或根據新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24)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並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c)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更改將根據新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經修訂後之新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建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海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林少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梁耀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需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改為「Artini Holdings Limited」，並將「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用作新的第二名稱，以取代「領視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及第二名稱納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的日期起開始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且採取一切步驟，藉以執行及使上述的本公司的名稱的更改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藉以使本公司的名稱和第二名稱的更改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梁耀祖先生

余忠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vi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